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彥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行竊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3年6月23日16時2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彥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竟再犯本案，顯然不知悔悟警惕，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竊取之腳踏車1臺為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07號

被 告 王彥凱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6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趙佳宸所有停放在該處腳踏車1台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趙佳宸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王彥凱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2)被害人趙佳宸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